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安环责改字〔2019〕56号

平利县老县镇老县村五组邹成江混凝土拌合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邹成江

地址：平利县老县镇老县村五组

我局于2019年7月15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拌合站散装水泥储存罐未设立除尘设施，搅笼管道密闭不严，水泥漏出产生大量粉尘。

以上违法行为有现场勘查笔录、现场询问笔录及影像资料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规定。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责令你（单位）立即采取防尘措施，减少粉尘污染物排放。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逾期）未改正的，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安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安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

政诉讼。

联系人：辛长智

电 话：13679157279

地 址：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邮政编码：725000

